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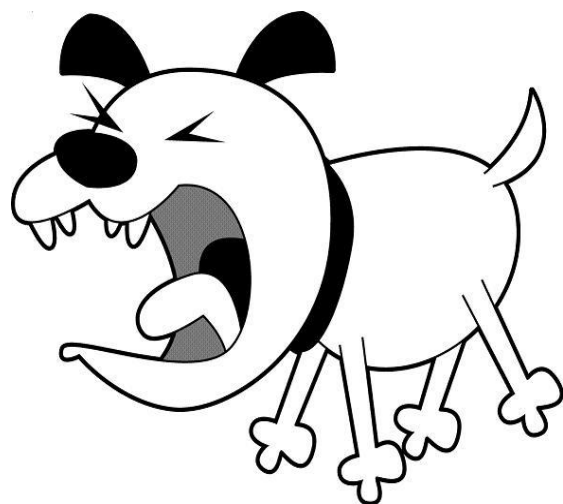
動物保護法

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 或傷害動物。

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，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**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

www.sPCA.org.tw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